

珠海华润银行润日升理财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 本理财产品与银行存款存在明显区别。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 本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组成投资者与珠海华润银行之间理财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确保自己完全明白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详细了解 and 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珠海华润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
- 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珠海华润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珠海华润银行所有。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珠海华润银行润日升理财产品
产品简称	润日升
产品代码	RRS001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 登记编码	C1082919001183 投资者可根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该产品信息。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产品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发行方式	公募
产品风险评级	R1 级（本风险评级为珠海华润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
适合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和经珠海华润银行（含珠海华润银行认可的其他销售服务机构） 评估，评定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
销售渠道	珠海华润银行各营业网点或电子销售渠道或经珠海华润银行认可的其他销售 服务机构。
管理人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募集规模	募集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 珠海华润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计划募集规模，产品最终募集规 模以银行实际募集的金额为准。
认购募集期	2021 年 5 月 6 日 9:00 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17:00，珠海华润银行有权提 前结束认购或延长认购期，并调整相关日期。
成立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珠海华润银行有权根据募集情况提前成立。
到期日	本产品为开放式理财产品，不设固定到期日，但珠海华润银行有权根据情况 终止本产品。

提前终止权	珠海华润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计划。详细内容见本产品说明书中“六、理财产品终止”条款的约定。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1 万元，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单笔认购上限	珠海华润银行有权根据产品投资情况对单笔认购上限进行约定及调整。
投资封闭期（如有）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 投资封闭期内本产品不接受申购及赎回申请，投资者可在投资封闭期后提交申购及赎回申请。珠海华润银行有权根据投资运作情况提前或延长投资封闭期。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产品成立后，每个工作日（投资封闭期除外）为产品开放日，开放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 9:00 至 15:00。
业绩比较基准	1、产品管理人作为本产品的管理人设立业绩比较基准。管理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结合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设立业绩比较基准，不定期进行调整，并及时通过官网或其他合适的渠道进行公布。 2、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银行提取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申购/赎回确认日	1、投资者可在产品开放时间内申请申购/赎回，珠海华润银行将在申购/赎回申请日（T 日）后的第一个开放日（T+1 日）进行申购/赎回确认；投资者快速赎回申请需在开放时间内提出（T 日），珠海华润银行将实时进行确认。 2、投资者在非开放时间内申请申购/赎回，珠海华润银行做预受理处理，并视同投资者在下一开放时间内申请申购/赎回。具体可阅本《产品说明书》之“四、理财产品申购及赎回”规则。
产品费用	一、固定费用 产品托管费：0.005%/年； 销售手续费：0.10%/年； 投资管理费：包括固定投资管理费和浮动投资管理费。 （1）固定管理费：0.10%/年。若本产品投资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含），管理人不收取固定投资管理费。 （2）浮动投资管理费 扣除产品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费、销售手续费、固定投资管理费、运营服务费）后，若本产品投资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含），管理人不收取浮动投资管理费；若投资收益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超过部分作为管理人的浮动投资管理费。 运营服务费：0.005%/年； 二、其他费用 1. 投资账户开立及维护费、交易手续费、资金汇划费、清算费等； 2. 产品成立后与产品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 3.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 4. 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上述税费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从理财产品财产支付。



	<p>本产品暂不收取认购费用、申购费用及赎回费用，但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应当收取的强制赎回费除外。当持有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珠海华润银行将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本产品财产。</p> <p>珠海华润银行有权对本理财产品的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方式、费率等进行调整。</p>
收益分配	<p>本产品根据每日收益情况，以产品实际收益为基准，每日为投资者计提当日理财收益，下一开放日结转份额，并参与下一开放日产品的运作和收益分配。具体见本产品说明书中“产品收益分配原则”条款的约定。</p> <p>份额结转的计算位数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p>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p>份额净值为提取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等相关费用后的产品单位份额净值，投资者按该份额净值进行赎回和提前终止时的分配。</p> <p>本产品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产品成立日起每日将产品实现的净收益（或净损失）以产品份额形式进行再分配，使得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在 1.00 元。</p>
认（申）购份额	<p>认（申）购份额=认（申）购金额/1 元</p>
赎回金额	<p>本产品以份额赎回，产品存续期间，本产品的单位净值为 1 元/份</p> <p>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p>
快速赎回	<p>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可通过珠海华润银行网银、手机银行等渠道进行快速赎回，单个投资者在每个开放日内累计快速赎回上限为 1 万份份额，即 1 万元。如无特殊情况，快速赎回金额将于赎回申请日当日到账。快速赎回的具体约定见《珠海华润银行润日升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服务协议》。</p>
巨额赎回	<p>指存续期内任一工作日，若理财产品投资者净赎回额超过上一工作日产品余额的 10%，即发生巨额赎回。</p>
七日年化收益率	<p>指以本产品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产品年化收益率，产品成立不满七日时以实际日收益折算年化收益率。</p>
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	<p>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是指每一万份理财产品份额当日已实现的收益情况。</p> <p>计算方法：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保留 4 位小数，四舍五入）</p> <p>珠海华润银行在每个工作日（T 日）计算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并于该工作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T+1 个工作日）通过珠海华润银行网站等渠道公布</p>
节假日	<p>中国法定公众假日（最终以国务院公布的节假日为准）</p>
工作日	<p>国家法定工作日</p>
税款	<p>根据中国增值税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珠海华润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款，并从本理财产品中支付，由此可能会使本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p>

降低，请投资者知悉。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管理人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理财产品管理人，负责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产品设计管理，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以下权利：

- 1.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资金；
- 2.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投资管理费；
- 3.有权根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 4.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处理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务所支出的理财产品费用及税费的，对理财产品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 5.有权调整认/申购资金的最低金额；
- 6.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
- 7.以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的各项基金（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产品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 8.以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和解等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9.行使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理财产品的托管人，主要职责如下：

- 1.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财产；
- 2.为理财产品开设银行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
- 3.确认与执行理财产品资金划拨指令，办理理财产品资金的收付，核对理财产品资金划拨记录；
- 4.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申赎价格，及时核查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 5.办理与所托管产品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6.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
- 7.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 8.保存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9.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职责。

二、投资运作

(一)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理财资金可直接或通过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1. 现金；
2.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 (含 397 天) 的债券 (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4.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5. 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

(二) 投资比例

各投资品种的计划配置比例如下:

投资品种	计划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	不低于 80%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不在上述区间, 珠海华润银行将尽合理努力, 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原则, 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投资比例至上述区间。

珠海华润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 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 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

(三) 投资策略

通过分析研判宏观经济走势, 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变化, 结合利息周期变化、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等因素, 采用资产配置策略、利率预期策略、利差交易、信用价差交易及短期利率波动等固定收益投资和交易策略, 有效控制组合风险, 为投资者提供与风险相匹配的回报, 力争实现投资者收益最大化。

三、理财产品认购及成立

(一) 产品认购

1. 认购登记日

本产品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进行认购登记。珠海华润银行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 而仅代表珠海华润银行收到了认购申请, 申请是否有效以珠海华润银行的确认为准。珠海华润银行在认购登记日为投资者登记认购份额, 投资者应在认购登记日后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和认购份额等情况。

2. 认购撤单

认购期内允许全部或者部分撤销已递交的认购申请, 部分撤销只适用于投资者多次认购的情况, 投资者必须对应每笔认购的份额逐笔撤销, 部分撤销后剩余的各笔认购份额总和不得低于 1 万份。

3. 认购期利息

投资者认购成功后资金将被冻结, 但仍按照珠海华润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为认购资金计息, 认购期内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如认购不成功, 被冻结的理财资金在产品原定认购期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解冻; 如认购成功, 被冻结的理财资金划转至产品募集账户。

(二) 产品成立

在认购期内, 未发生影响产品正常成立的任何异常事件, 产品正常成立。

珠海华润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或延长认购期, 产品成立日将相应进行调整, 产品提前成立或延长认购期时珠海华润银行将在官网或其他渠道发布公告, 产品最终发行量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如果市场发生不利情况, 珠海华润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投资者被冻结的认购资金在产品原定成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解冻。

四、理财产品申购及赎回

(一) 产品申购

1. 申购确认规则

对于投资者提出的申购申请，珠海华润银行将按照以下方式确认申购申请的有效性：

申购申请时间	申购确认方式	申购确认日
T 日 00:00-15:00 (T 为开放日)	投资者的份额申购申请视为 T 日的申购交易，珠海华润银行于 T 日后第 1 个开放日对投资者的申购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T+1 日， 并以产品管理人确认的份额为准。
T 日 15:00-24:00 (T 为开放日)	投资者的份额申购申请视为 T 日后第 1 个开放日的申购交易，珠海华润银行于 T 日后第 2 个开放日对投资者的申购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T+2 日， 并以产品管理人确认的份额为准。
T 日 0:00-24:00 (T 为非开放日)	投资者的份额申购申请视为 T 日后第 1 个开放日的申购交易，珠海华润银行于 T 日后第 2 个开放日对投资者的申购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T+2 日， 并以产品管理人确认的份额为准。

2. 申购撤单

投资者在开放时间内申购交易可于当天 15:00 前撤销，15:00 后不得撤销。投资者在非开放时间内提出的申购申请，可在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1 个开放日 15:00 前撤销，15:00 后不得撤销。部分撤销只适用于投资者多次申购的情况，投资者必须对应每笔申购的份额逐笔撤销，部分撤销后投资者剩余的本产品总持有份额不得低于申购起点。

3. 申购期利息

如投资者在非开放时间内提出的申购申请，到下一个开放时间内确认申购份额的期间，珠海华润银行将对投资者的申购资金进行冻结，投资者提交申购申请至申购确认日之间按珠海华润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为申购资金计息，所计提的利息不作为产品申购本金。

(二) 产品赎回

赎回方式分为快速赎回和普通赎回。其中，快速赎回定义及赎回规则具体见《珠海华润银行润日升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服务协议》。

普通赎回确认时效及资金到账日参照下列规则：

1. 普通赎回规则

本产品按份额赎回，最低赎回份额为 0.01 份。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本产品的实时份额余额不得低于相应最低持有份额 1000 份，否则系统将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予以拒绝。对于投资者提出的赎回申请，珠海华润银行将按照以下方式确认赎回申请的有效性：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确认方式	赎回确认日
T 日 00:00-15:00 (T 为开放日)	投资者的份额赎回申请视为 T 日的赎回交易，珠海华润银行于 T 日后第 1 个开放日对投资者的赎回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T+1 日， 赎回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1 个开放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T 日 15:00-24:00 (T 为开放日)	投资者的份额赎回申请视为 T 日后的第 1 个开放日的赎回交易，珠海华润银行于 T	T+2 日， 赎回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2 个开放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

	日后第 2 个开放日对投资者的赎回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定账户。
T 日 0:00-24:00 (T 为非开放日)	投资者的份额赎回申请视为 T 日后的第 1 个开放日的赎回交易, 珠海华润银行于 T 日后第 2 个开放日对投资者的赎回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T+2 日, 赎回资金将于 T 日后第 2 个开放日日终划转至投资者制定账户。

2. 普通赎回撤单

投资者在开放时间内普通赎回申请可于当天 17:00 前撤销, 17:00 后不得撤销。投资者在非开放时间内提出的普通赎回申请, 可在赎回申请日后的第 1 个开放日 17:00 前撤销, 17:00 后不得撤销。

3. 巨额赎回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 本产品的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 下同)之和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 为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

出现巨额赎回时, 管理人有权依照本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选择全额赎回、部分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① 全额赎回: 当管理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 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 部分赎回: 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款项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款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等情形时, 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交易日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 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超过 10% 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 或对超过 10% 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管理人对于超过 10% 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选择延期办理, 管理人有权于开放日按照投资者赎回递交申请的顺序, 依照时间优先(即先申请、先赎回)的原则确认当日受理的赎回申请; 或对投资者的所有赎回申请, 按照单个投资者当日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进行确认。

若管理人对于超过 10% 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选择延期办理,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 投资者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赎回申请予以撤销。投资者未选择撤销的, 管理人有权延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 延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的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顺延至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确认权。

③ 延缓支付赎回款: 若本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 管理人除有权选择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等措施外, 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 管理人有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但延缓支付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④ 当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 管理人选择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 管理人将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三) 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发生下列情形时, 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因战争、自然灾害、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行;
- (2) 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

(3) 投资者申购超过《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发行规模上限、单笔认/申购上限、单一客户持有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等；

(4) 当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本产品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50% 的情形；

(5) 当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对本产品存量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6) 当本理财产品规模过大，使得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存在其他可能对本产品投资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本产品存量份额持有人；

(7) 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时，将在 3 个开放日内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若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投资者，管理人不承担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上述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将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战争、自然灾害、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工作；

(2) 发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

(3) 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情形时；

(4) 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对存量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5) 发生赎回申请超过赎回上限时的情形；

(6) 发生单个投资者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本产品份额超过上一交易日日终本产品总份额的 10% 的情形；

(7) 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发生上述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如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被拒绝，投资者可将当日未能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上述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将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五、产品收益说明

(一) 产品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产品根据每日收益情况，以产品实际收益为基准，每日为投资者计提当日理财收益，下一开放日结转份额，并参与下一开放日产品的运作和收益分配。产品管理人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3. 若产品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若产品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不变；产品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产品已实现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则缩减投资者份额；

4. 投资者当日申购且成功确认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当日赎回且成功确认的产品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投资者不得再主张该赎回产品份额的任何权利义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分配权益等。**投资者适用快速赎回服务时，不享受赎回份**

额在赎回申请日及之后的收益。适用快速赎回服务时，具体以《珠海华润银行润日升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服务协议》约定为准；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客户收益

客户本金和收益= $M_0 \times P_0$

M_0 : 客户持有份额

P_0 : 客户赎回时产品份额净值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计算示例：

情景 1：假设客户于 T-1 日（开放日前一工作日）15:00 前申请购买本产品，投资本金为 100,000.00 元，则客户 T 日确认份额为：

客户持有份额= $100,000.00 \div 1.00 = 100,000.00$ （份）

情景 2：假设投资者投资本金 100,000.00 元，经申购确认份额 100,000.00 份。假设在持有期间没有任何交易，客户于 T-1 日（开放日前一工作日）15:00 前申请赎回本产品，客户 T 日确认赎回份额为 100,160.00 份，则兑付客户的本金和收益为：

$100,160.00 \times 1.00 = 100,160.00$ （元）

情景 3：假设投资者投资本金 100,000.00 元，经申购确认份额 100,000.00 份。假设在持有期间发生基础资产无法收回本金和收益的不利情况，客户可能会损失本金。假设客户于 T-1 日（开放日前一工作日）15:00 前赎回本产品，客户 T 日确认赎回份额为 99,996.00 份，则兑付客户的本金和收益为：

$99,996.00 \times 1.00 = 99,996.00$ （元）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主要体现为：一是产品到期可能发生的延期支付；二是产品投资的资产折价变现，可能影响产品收益实现。产生上述可能结果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目前受限于二级流动市场缺失，存在流动性风险；二是投资的债券等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三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债券发行人/其他义务人因违约造成的风险。如发生上述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客户所获得的投资收益以实际投资结果为准。）

六、理财产品终止

(一) 产品终止情形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如出现如下情形，珠海华润银行在提前公告的情况下，有权但无义务终止本产品：

1. 珠海华润银行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决定终止本产品；
2.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3. 因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相关投资机构变动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4.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导致本产品终止。

(二) 资金到账日

理财产品终止后，如理财产品项下资产全部变现，珠海华润银行在产品终止日后 5 个

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理财产品终止日至理财资金到账日为清算期，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清算期逢节假日顺延。

理财产品终止后，如产品项下部分或全部资产因客观原因暂停交易或暂时无法变现，珠海华润银行可将可供分配的现金资产按照理财产品投资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将暂时无法变现的其他投资组合资产恢复交易或通过其他途径变现后，珠海华润银行再就该部分资产进行分配。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到账日将相应延长，具体请以珠海华润银行公告为准。

七、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珠海华润银行对本理财产品每日进行估值，并将于每个产品开放日进行公布。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按照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理财产品不采用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资产净值。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本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产品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产品项下各类资产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 时，产品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

（四）偏离度管理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差，在实际操作中，采用“摊余成本+影子定价”相结合方法，将采用公允价值对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影子定价。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或以上时，珠海华润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认购，并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 时，珠海华润银行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珠海华润银行将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 以内。

（五）本期理财产品若由珠海华润银行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估值服务，估值服务所产生的运营服务费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1.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由于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托管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各自过错程度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因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 因理财产品托管人估值错误造成财产损失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追偿。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估值差错造成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理财产品由理财产品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理财产品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4) 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估值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2.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的方法，由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品牌托管人共同进行更正，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赔偿损失。

3.特殊情况的处理

(1) 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托管人按照本说明书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原因，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估值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产品管理人最新约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本着平等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1.当资产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2.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理财产品投资的其他资产产品合同约定暂停估值或无法估值的情形发生，致使理财产品无法估值时；

4.中国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

遇以上情形，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八、信息披露

珠海华润银行将及时在各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或珠海华润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渠道，发布产品的相关公告，具体公告分类如下：

1.如本理财产品顺利成立，珠海华润银行将于理财产品成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发行公告”。如本理财产品不能顺利成立，珠海华润银行将于决定理财产品不成立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不成立公告”。

2. 如本理财产品终止，珠海华润银行将于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终止公

告”，将于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到期公告”。

3.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珠海华润银行将于每个开放日公告上一日的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4.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珠海华润银行将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公告产品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除外)，向投资者披露产品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

5.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珠海华润银行如需对《产品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估值方法、业务规则、单笔认购上限、最低持有份额、相关费用等）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可以提前 2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

6.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国家宏观政策或市场发生了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珠海华润银行将于重大事件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7.投资者需要咨询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的，可到珠海华润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也可致电珠海华润银行 24 小时投资者服务热线 96588（广东省外请加拨 0756）或 4008800338 咨询。如对本理财产品有相关建议或投诉，也可咨询我行营业网点或客服热线。